

從事件範疇到事件名詞*

韓 蕾**

<目次>

0. 引言
1. 事件範疇的哲學與認知基礎
2. 事件範疇在語言層面的投射
3. 英漢兩種語言的事件編碼

0. 引言

在現代漢語名詞子類體系中，要不要增設事件名詞？對這個問題，其實是有爭議的。反對的理由主要有兩條：一是有特殊性的名詞很多，如果發現一個特殊性就單立一類，那麼名詞的次類將立不勝立。二是與事件名詞相對的次類不好命名。¹⁾

我們認為，第一點反對意見是過於忽略漢語事件名詞的特殊性所致。據我們初步調查，事件名詞的數量相當可觀，而且程度不等地表現出一系列迥異於其他

* 本研究得到國家社會科學基金資助(項目號07CYY021)、上海重點學科建設項目資助(項目號B403)。

** 華東師範大學 中文系 副教授，韓國 高麗大學校 外國基金教授。

1) 這一觀點來自南開大學中文系王紅旗教授與筆者的私人交流。其原文為：“你的觀點是事件名詞應該在名詞中作為一個次類。現有的名詞次類是從幾個不同角度來分的，比如個體名詞與集合名詞、專有名詞與普通名詞、抽象名詞與具體名詞。你如果把事件名詞作為名詞的一個次類，與事件名詞相對的那個次類應該是甚麼呢？總不能是非事件名詞吧？事件名詞有獨特的意義和語法形式，但如果再發現了其他名詞也有獨特的意義和語法形式，是不是也要給這些詞立一個小類？除了名詞，動詞、形容詞也如此。比如動詞中的烹調動詞，也有獨特的語法形式，是不是也要作為動詞的一個次類？不能因為一部分名詞有獨特的語法形式就要把它作為一個次類，這樣立不勝立。”

名詞的、重要的、普遍的句法語義特徵，從語言事實看，這些名詞不論數量還是功能，都具備自成一類的資格。對此我們將另文以詳。

至於跟事件名詞相對的次類如何命名？這是關係到事件名詞立類基礎的問題，對此前人時賢已略有論及。譬如，王惠、朱學鋒(2000)把事件名詞稱為過程名詞，並將其與指物名詞相對待。王珏(2001)的名詞子類體系中，與事件名詞相對的是事物名詞。²⁾ 但是，事件為甚麼能與事物相對立，其深層的哲學和認知基礎是甚麼？事件名詞與事物名詞的對立，能否獲得更廣泛的語言支持？這樣一些重要的理論前提問題，目前的學界尚缺乏清晰的論證。本文依次進行討論。

1. 事件範疇的哲學與認知基礎

1.1 作為哲學範疇的事件

1.1.1 事件範疇的外延

哲學的主要工作是確立範疇(category)並進行概念分析。哲學對事物(thing)與動作(action)的區分盡人皆知。³⁾ 比較值得關注却又常為人忽略的是，哲學還有對事物(thing)與事件(event)的區分。據陳嘉映(2001)，事物這一概念從廣義到狹義有不同的層級。其文字闡述可圖示如下：⁴⁾

2) 王珏《現代漢語名詞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根據量詞標準，把名詞分成8個層級。其中，第一層按能否與量詞結合，分出非量化名詞與可量化名詞。第二層可量化名詞，按與名量詞還是動量詞結合，分出事物名詞與事件名詞。事件名詞處於名詞分類的第二個層級。這一作法跟王惠、朱學鋒(2000)比較接近。

3) “事物”這一術語，在英文中可對譯成thing、object、entity。

4) 本節關於事物與事件的論述，凡未特別注明出處的，可參考陳嘉映：〈事物，事實，論證〉，《論證》，沈陽：遼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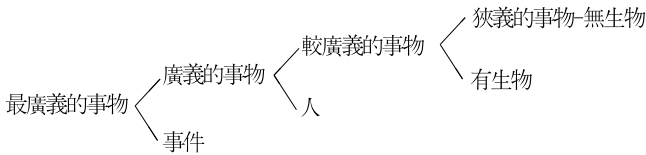


圖1-1

從圖1-1可知，在最廣義的層面上，事件也可以被看成是一種事物。孫詒讓注墨子時就說過：“物犹事也”。自古流傳至今的“物事(事情)”、“物務(事務)”、“物格(事理得到窮究)”等詞語中，“物”都是指事件。英語中，thing指事件的用法比漢語要多，詞典里的釋義有“state of affairs(狀況)，situation(形勢)，event(事件)”等，例句如“That sort of thing is quite occasional and not regular(那件事十分偶然，沒有規律)”。

不過，哲學更通常的作法，是將事件看成事物的對立面，也就是說，事件更多時候是與廣義的事物相對立，後者包括人、有生命的動植物以及無生命物。

1.1.2 事件範疇的內涵

那麼，事件與事物相互區別的特徵是甚麼？

Vendler(2002)⁵⁾用空間性(指空間的三維特徵)與時間性(指時間的延續特徵)這對概念加以辯析，他的著名論斷是“事物存在於空間之中(objects are in space)”，即事物具有空間性，表現在：①有形狀和體積：既可處於某個位置，也可改換位置。②有包容性：能容納其他物體。譬如，“帽子”，人們可以通過審視、觸摸來感受它的狀貌，也可以通過推、拉讓它移開、上昇或下降。此外，帽子里還可以裝雪茄。所以，“帽子”是事物。當然，任何事物都必然存在於一個特定的時段，有一個從新到旧直至消亡的過程，可是，這種時間性却是隱蔽、間接、不為

5) [美] Zeno Vendler(譯諾·万德勒)著，陳嘉映譯：《哲學中的語言學》，北京：華夏出版社，2002年。

人注意的。因此，陳嘉映(2001)說：“在帽子這個物件那里，我們看不見時間，只看到時間經過留下的痕迹，那當然是因為我們一上來就決定把帽子看作外乎時間的物，不管甚麼變化，都看作同一物身上的屬性變化，直到有一天，這變化太大了，我們決定把它看作另一同一之物。”

與之相對，事件則是一種時間性存在(temporal entity)，Vendler(2002)的例子是“the collapse of the Germans(德國人的崩潰)”。不過，陳嘉映(2001)認為這只是一個孤例，並補充了更多的例子，計有：①時空都容易確定的事件。如“車禍”、“北約轟炸”；②時空都不容易確定的事件。如“兩人開始相愛”；③時間容易確定、空間不易確定的事件。如“余純順的旅行”、“德國人的崩潰”，因為“事情既然是一個過程，我們就不能保證它總停留在一個地方”。可見，事件的發生不僅有時間也有地點，事件是時間與空間的結合體。

1.2 事件範疇是基本的複合認知範疇

無獨有偶，認知語言學也認為，人類的基本範疇除了事物(object/organism)與動作(action)以外，還有事件(event)。

據F. Ungerer和H. J. Schmid(2008)⁶⁾，事物(object/organism)與動作(action)這兩個最基本的認知範疇(cognitive categories)不僅相互對立，還可相互定義，彼此存在一種交換(give-and-take)關係。譬如，事物範疇“麵包、湯、茶”與動作範疇“吃、喝”，用來定義這兩類範疇的大量屬性(attributes)都是交迭的(overlap)，即，人們能够在基本動作的屬性表中發現基本食物範疇，也能够從基本食物的屬性表中找到基本動作範疇。這意味着，事物與動作範疇具有強烈的認知依賴性(cognitive interdependence)，這種認知上的相互依存，使這兩種範疇可以進一步融合(fused)，從而形成衍生的(secondary)但仍然是非常基本的

6) F. Ungerer and H. J. Schmid. An Introduction to Cognitive Linguistics. 北京：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2008年。

(basic)事件範疇。換言之，事件範疇是在事物與動作這兩個基本概念基礎上建立的複合範疇(a complex category)。

1.3 我們的看法

綜上，哲學和認知語言學已經比較充分地論證了事件範疇的存在，以及該範疇與事物、動作等基本範疇的關係。即，事件範疇，既不是單純的事物範疇，也不是單純的動作範疇，而是一個後起的、衍生的、複合的範疇，因此，事件範疇必然帶有事物與動作双重屬性，既有空間性，也有時間性。

可見，如果我們更多地強調事件範疇與嚴格的事物範疇(包括人、有生物、無生物)的區別，事件就更多地凸顯時間性的一面；反之，如果更多地強調事件範疇與動作範疇的區別，事件則更多地體現出空間性。這樣，圖1-1可以進一步擴充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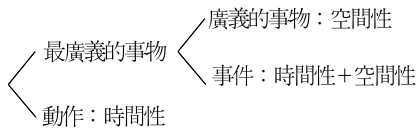


圖1-2

也就是說，如果我們把“事物——動作”看成一種最基本的對立，那麼事件就是這一對立的中和(neutralized)。由此推論，事件範疇既可以如圖1-1、1-2所示，算作事物的下位範疇，歸入動作範疇也未嘗不可。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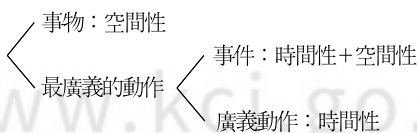


圖1-3

2. 事件範疇在語言層面的投射

2.1 事件範疇與語言編碼

衆所周知，哲學和認知研究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種理論假設，即所謂的黑箱模型(black box model)，而語言無疑是觀察人類心智的一個重要窗口和有效手段。7) 有些語言哲學家甚至把事件範疇產生的根源歸結為語言機制，認為正是語言把事件與事物區分開來。陳嘉映(2001)的論述比較透徹地闡釋了這一思想，轉錄於此：

我曾經說：“把物和事分開，可能本來就是語言帶來的結果。”8) 我現在會說得更明確些：把事看作圍繞着物發生的，是語言的結果。……先有一個主體然後這個主體具有某種狀態或作出某種行動，先有一個指稱然後“進一步”對所指稱者加以描述，這是語言設置所要求的一種理解。……我們看到的是一些事情，一個人在做這個或做那個，或處在甚麼都不做的狀態，或一個在做這個做那個的人。“事境被分析為物與物、物與屬性的、物與動作的關係。形狀是依附在物體上的，行為舉止是由一個主體發出的，這裡沒有甚麼形而上學的神奇古怪，而不過是語言機制使然。”9)

在這段論述中，事物大體是“物”、“物體”、“主體”、“指稱”、“所指稱者”的同義語；事件則可解釋為“圍繞着物發生的”“事情”，是“主體具有某種狀態或作出某種行動”、“對所指稱者加以描述”及“主體發出的行為舉止”。譬如，“張三”是事物，“張三用錘子敲釘子”就是事件。

上述觀點帶有較強的語言決定論色彩，10) 我們認為，事件範疇並不是因語

7) 劉丹青：《語言學前沿與漢語研究》，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5年。

8) 陳嘉映：〈私有語言問題〉，《德國哲學》(第八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0年。

9) 陳嘉映：〈信號、詞與句〉，《中國現象學與哲學評論》(第二輯)，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1998年。

10) “語言決定論”是美國人類語言學家沃爾夫(B.L. Whorf)提出的一種語言決定思維的觀點，他認為，語言決定思維，語言是思維的支配者，不同的語言決定不同的認知方式，并形成不同的世

言而產生，而是因語言才得以顯現的。故此，我們更傾向於認知語言學觀點，即，在現實世界(reality)和語言表達(expressions)中間存在認知結構(cognitive construction)，語言就是這種認知結構的投射(map)。近年來，語言類型學的研究也表明，不同的語言在編碼認知範疇時，既有共性也有差異。因此，尋找和確認事件範疇在不同語言中編碼的異同，正是語言研究的重要內容。

2.2 事件投射的語言類型差異

語言類型學發現，人類語言的一個普遍共性是，所有的語言都有名詞、動詞的區分。根源在於語言有兩個基本交際功能：①指稱(reference)——命名現實世界中的物體；②述謂(predication)——描述這些物體的行為或性質。名、動區分正是這兩個交際功能的語法顯示。(Lindsay J. Whaley, 2009)¹¹這樣，語法單位就可以從語用、語義兩個維度獲得外部解釋，其中，指稱、述謂屬於命題行為(propositional acts)，即語用層面；事物、動作屬於語義類(semantic class)，即語義層面。(William Croft, 2008)¹²

結合2.1節陳嘉映(2001)的論述，我們可以把它們的關係圖示如下：

語用：指稱	指稱+述謂	述謂
語義：事物	事件	動作
語法：名詞	句子	動詞

圖2-1

界觀，“總的來說，語言是影響說話者世界觀和思維過程的最重要因素。”他的觀點直接師承於薩皮爾(E.Sapir)，薩皮爾強調：“人并不是孤立地生活在客觀世界中……，多半要受到語言的支配……，真實的世界在很大程度上是建築在人們的語言習慣上的。”這種語言決定論觀點并未經過嚴密的科學論證，故通稱為“薩皮爾——沃爾夫假說(Sapir-Whorf Hypothesis)”。具體論述可參考《端正關於語言與思維關係的認識》(<http://www.795.com.cn/wz/27956.html>)。

11) Lindsay J. Whaley. *Introduction to Typology*. 北京：世界圖書出版公司，2009年。

12) William Croft. *Typology and Universals*. 北京：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2008年。

近年來語言類型學經常提到“語義投影連續性假說”(Semantic Map Connectivity Hypothesis)，其定義為：“Any relevant language-specific and/or construction-specific category should map onto a connected region in conceptual space(任何特定語言和/或特定構式的範疇都映射概念空間中的一個相連區域)。(龔群虎，2009)¹³ 其中的“構式範疇”主要指語法形式，包括分布和形態標志；而“概念空間”主要指意義和表達功能。(陸丙甫，2010)¹⁴ 這個理論至少包含了兩層意思：一意義範疇、形式範疇都是漸變的連續統；二從意義功能到形式編碼的投射(map)是一種連續性對應。

以圖2-1為例，語用上的指稱、語義上的事物(objects)、句法上的名詞(nouns)，這樣的映射屬類型學意義上的原型(prototype)和無標記(unmarked)組配。而語義上的事物，用於述謂時，在句法形式上更有可能帶上標記。像英語名詞“student”，述謂時需要前加系動詞(copula)，如，“Emma is a student”里的“is”。(William Croft, 2008) 當然，語言類型學的標記理論是指，後一種情形比前一種情形更傾向於有標記(marked)，并不意味着在某一個特定的語言中，它一定會帶上標記。但是反過來，前一種原型情況，帶有更多的語素、形態等標記手段，後一種情形反而沒有標記，這樣的語言，是不可能存在的。

由上可知，跨語言地看，事件這一語義範疇，要麼可以跟事物歸入一類，要麼可以跟動作歸入一類，概念空間的切分是模糊的、漸變的，是一個連續統(continuum)(下圖用橫斷線表示)。當事件用於指稱和述謂的複合，在語言層面上投射於句子時，是原型的無標記組配(下圖用粗豎線表示)。而當事件用於指稱，形式上編碼為名詞時，是一種更傾向於帶標記的組配(下圖用斜虛線表示)。這三個層面之間的交雜對應關係可由此類推，余不贅，如圖2-2所示：

13) 龔群虎等譯威廉·克羅夫特著：《語言類型與語言共性(第二版)》，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9年。

14) 陸丙甫：《漢、英主要事件名詞意義分析》，第16屆現代漢語語法學術討論會論文，201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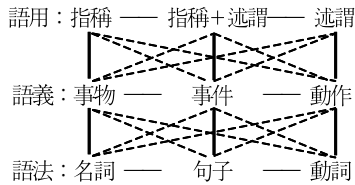


圖2-2

3. 英漢兩種語言的事件編碼

由圖2-2可知，用句子編碼事件，對大多數語言來說，都是更為原型、無標記的共性，而用詞類編碼事件則不夠原型，更傾向於有標記。下面對比英漢兩種語言，事件範疇從句子到名詞的連續性投射過程。

3.1 “句”層面的編碼

在英語中，事件這一範疇最典型的編碼方式，首先是獨立的句子(sentence)，比如，“John”是事物，“John died(約翰死了)”就是一個事件。

其次，事件可投射為各類名詞化從句(nominalized clause)(例中划線部分)，也叫“句子形式的補足語(sentential complement)”或“作為補足語的從句(clause as a complement)”。如：¹⁵⁾

(1) I know that John died. (我知道約翰死了。)

例(1)划線部分是限定性從句(finite clause)，“that”是標句詞(complementi-

15) 本節例(1)至例(4)均引自Vendler(2002)。

zer), 賓語中“died”是限定形式, 是表示過去時的顯性形態標記。再如:

(2) It is better to give than to receive. (付出比索取要好。)

(3) I deny ever having seen her. (我否認曾經見過她。)

傳統語言學認為, 例(2)劃線部分是不定式短語充當邏輯主語, 例(3)是現在分詞(完成式)短語充當賓語。現代語言學把它們都看成非限定性從句(nonfinite clause), 主語因為某種原因隱含或被刪除。¹⁶⁾再如:

(4) I like John's cooking. (我喜歡約翰的烹調。)

例(4)在傳統語法里叫動名詞(gerund)。但是用現代語言學觀點看, 其中的“cooking”是動詞“cook”的名詞化形態, 它以前加領屬格“John's”的方式帶上施事論元“John”。所以, 跟前面三例一樣, 例(4)也可算作一種名詞化從句。(劉丹青, 2008)¹⁷⁾

從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 英語事件範疇在語言層面的投射, 有“句子——從句(限定性從句)——短語(非限定性從句)”等多種形態。而現代漢語缺乏類似於英語that那樣的專門的虛詞標句詞, 所以, 句子與從句的區分不明顯。¹⁸⁾此外, 漢語動詞也沒有限定與非限定形態的區別, 所以, 短語與從句的區分也不明顯。但是, 英語的這些區分提醒我們, 漢語表示事件的句法單位, 也應該存在接近標準句子的多程度的等級差異, 不過這需更深入的句法研究來揭示。

16) 例(2), 主語從句的主語因無法補出而隱含。例(3), 賓語從句的主語“I”, 因與全句的主語“I”同指, 而被強制性刪除。

17) 劉丹青:《語法調查研究手冊》, 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8年。

18) 古代漢語中, 助詞“之”、“所”有標句詞的作用, 比如, “子非魚, 安知魚之樂?”“夫兩者各得所欲大者宜爲下”。現代漢語書面語中“N的V”結構保存了前一種用法, 比如“他的吃小孩究竟也還有限”。可參看劉丹青(2008)。

3.2 “詞”層面的編碼

先來看兩個例子¹⁹：

- (5) Rome's destruction of Carthage(羅馬對迦太基的毀滅)
 (6) the collapse of the Germans(德國人的崩潰)

例(5)中的“destruction”是由動詞“destroy”附加後綴“-ion”派生出的名詞，它跟例(4)動名詞的差別在於，它不是完全可類推的，而是一種地道的派生構詞現象，所以一般要收錄在詞典中。例(6)中的“collapse”是名詞，意為“倒塌、崩潰”，它還兼有動詞的用法，比如“The bridge collapsed under the weight of the train(橋在火車的重壓下塌了)”。很顯然，“destruction”、“collapse”的句法表現十分接近典型的名詞，比如，“destruction”不能直接帶主賓語，只能靠領屬格和定語介詞of引導；“collapse”還可以帶定冠詞“the”。

由動詞派生出名詞，意義上有兩類：一是自指，表示該行為本身，如，英語“conflict(衝突)”重音在第二音節時，是動詞，用於述謂；在第一音節時，是名詞，用於指稱。二是轉指，表示該行為的一個論元或題元，包括施事、受事、結果、工具等。如，英語動詞“teach(教)”可以派生出名詞“teacher(教師)”，後者轉指動作的施事。

從例(5)、(6)可以看出，英語存在多種自指性名詞化形式，與之相比，漢語自指類的動詞名詞化形式比較少見。類似於例(5)的情形，一般認為其中的“毀滅”仍是雙音節動詞，沒有詞形轉變，也不算作轉類派生。因此，有些哲學家會把漢語這種用法的動詞稱為“偽裝的(pseud)名詞”，認為其語法性質更接近名詞化句子(nominalized sentences)。如：

- (7) 轟炸造成損失。
 (8) 北約轟炸我使館造成損失。

19) 例(5)引自劉丹青(2008)，例(6)引自Vendler(2002)。

這兩句中，動詞“轟炸”和句子形式“北約轟炸我使館”，說的是同一回事。再如：

- (9) 北約否認這次轟炸。
 (10) 北約否認它曾轟炸我使館。
 (11) *北約否認那架B-2轟炸機。

動詞“否認”的賓語，可以是動詞性詞語“這次轟炸”和句子形式“它曾轟炸我使館”，却不能是真正的名詞性詞語“那架B-2轟炸機”。所以，動詞“轟炸”雖然有類似於名詞的用法，如例(7)中做主語，例(9)中做賓語，但跟例(11)比，並不是真正的名詞，而是稱謂事件的偽裝名詞。(陳嘉映，2001)

那麼，有沒有真正的名詞可以表示事件呢？換言之，有沒有看起來比較純粹的名詞，語用上表達指稱，語義上是事件範疇？英語的研究可以給我們一些啟發。

語言哲學家Vendler(2002)發現，英語的“fires(火)”、“blizzards(暴風雪)”這類名詞，跟“tables(桌子)”、“crystals(水晶)”、“cows(奶牛)”等不同，可以發生、開始、結束，可以是突然的或長期的，可以被觀看或觀察，可以是原因或結果，所以它們是事件(event)而非事物(object)，並把它們稱為“偽裝的名詞語(disguised nominals)”。

認知語言學家F. Ungerer和H. J. Schmid(2008)用大量實例來說明甚麼是事件範疇，從語言單位的句法類別看，除了動名詞“seeing a movie(看電影)、taking a bath(洗澡)、brushing one's teeth(刷牙)、taking a shower(淋浴)”，動名兼類詞“rape(強姦)、murder(謀殺)”等，還有大量的名詞，如，“breakfast(早餐)、lunch(午餐)、dinner(正餐)、party(聚會)、theft(偷盜)、²⁰⁾meal(膳食)、entertainment(娛樂)、crime(罪行)”等，以及名詞性短語“hygienic activity(保健活動)、quick breakfast(快速早餐)、birthday party(生日晚會)”等。而且他們認為，像“breakfast(早餐)”這樣的名詞是事件範疇的最佳實例。

語言類型學家Lindsay J. Whaley(2009)認為，用語義方法界定詞類是模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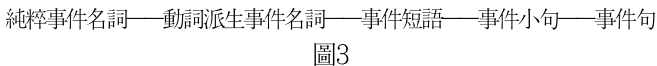
20) 在英語中，“theft”是名詞，有三個義項：①偷盜，偷竊；②盜竊之物；③失竊案例。

的，比如，用“人、地點、東西或觀念”來定義名詞，就會有許多例外。他舉的例子是“polka(波爾卡舞)”，這個詞從意義上更像動作(action)或事件(event)而非事物(thing)，可是它却可以自由地做名詞和動詞。另外，意義相近的詞，比如，“feast(宴會、宴請)”可以輕易地用作名詞或動詞，而“banquet(宴會、盛宴)”却只能用作名詞。此外，“a fire(火)，a flicker(閃爍)，a glance(一瞥)”這些名詞却定義了某種短時經歷。²¹⁾

陸丙甫(2010)發現，漢英兩種語言各有三類事件範疇容易編碼落實為名詞，兩種語言的共性是都包含“複雜事件”和“自然現象”兩類。此外，英語中還有一類是表示“簡單動作”的名詞，如jump等，為漢語所少見。漢語比較相似的是“非自主突發性動作”，如“哈欠”等，但是範圍比英語“簡單動作”事件名詞範圍小得多。

3.3 我們的看法

從上面的討論可知，事件範疇在語法層面的投射因語言而存在差異。跟英語比，漢語缺乏形態變化，在句層面沒有鮮明的名詞化從句標記，在詞層面也沒有典型的自指性名詞化詞綴，因此，從事件句到純粹事件名詞的整個連續性投射過程里，漢語的形態表現不如英語那麼細致，後者具備豐富的與名詞接近度有細微差別的多種名詞化形式。如圖所示：



但這并不意味着，對漢語事件範疇的研究，一定要以英語為標準，機械地到漢語中去尋找相對應的句法或形態。語言類型學的研究已經表明，英語動名詞的句法屬性并不能代表其他語言動名詞的共性，有的語言中同樣有動名詞，但動詞

21) 其實，“flicker”、“glance”是名詞、動詞兼類。

性不比英語弱，名詞性還比英語強。(劉丹青，2008)事實上，已有學者批評傳統理論太過依賴英語建立範疇。Janice Moulton和George Robinson(1981)²²⁾引用語言學家本杰明·沃爾夫(Benjamin Whorf)的發現，說明這樣設立起來的範疇未必適用於所有語言。譬如，在霍皮語(Hopi)裡，“閃電、波浪、火焰、流星、嘍的一聲、脈衝”和一些不能長時維系的現象(如“打擊、旋轉、奔跑”)，有相似的語法處理。而在努特卡語(Nootka)裡，“房子”的概念被表達成“房子存在”或者“房子了”之類。這些都更像動詞，而不像名詞。

綜上，我們必須清醒地看到，現有研究得出的名詞能夠表達事件範疇這一結論，只是基於英語等少數語言做出的，漢語乃至更多人類語言情況如何，還需要做實際的調查。另一方面，英語事件範疇在形式上表現出的種種區分，是一個有用的參照，可以啟發人們去思考漢語事件範疇的語言投射機制，除了事件句、事件動詞等語言單位，事件名詞無疑是一個值得嘗試的新的研究視角。

〈 參考文獻 〉

- 王珏，《現代漢語名詞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
- 劉丹青，《語法調查研究手冊》，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8年。
- 劉丹青，《語言學前沿與漢語研究》，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5年。
- 陸丙甫，《漢、英主要事件名詞意義分析》，第16屆現代漢語語法學術討論會論文，2010年。
- 陳嘉映，〈事物，事實，論證〉，《論證》，沈陽：遼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
- 陳嘉映，〈私有語言問題〉，《德國哲學》(第八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0年。
- 陳嘉映，〈信號，詞與句〉，《中國現象學與哲學評論》(第二輯)，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1998年。
- 龔群虎等譯威廉·克羅夫特著，《語言類型與語言共性(第二版)》，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9年。
- [美] Zeno Vendler(澤諾·万德勒)著，陳嘉映譯，《哲學中的語言學》，北京：華夏出版

22) Janice Moulton, George M. Robinson(1981). *The Organization of Langua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社, 2002年。

F. Ungerer and H. J. Schmid, *An Introduction to Cognitive Linguistics*, 北京: 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 2008年。

Janice Moulton, George M. Robinson(1981), *The Organization of Langua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indsay J. Whaley, *Introduction to Typology*, 北京: 世界圖書出版公司, 2009年。

William Croft, *Typology and Universals*, 北京: 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 2008年。

<ABSTRACT>

As a philosophical and cognitive concept, event is a secondary category derived from the thing and the action, and has the fused features of time and space, dynamic and static. For most languages, the mapping from the pragmatic reference category and the semantic event category to the grammatical noun form is a marked one. Comparing English and Chinese, during the connective process from the event sentence to pure event noun, English has rich forms of nominalization with slightly difference approaching to event noun, which cannot be found in Chinese. So how the event category is mapped in Chinese nouns should be paid more attention to.

Keywords : event category; event nouns; markedness; semantic map connectivity

원고접수일	심사일정	1차수정	게재확정	출간
2010.12.31	2011.2.10	2011.2.12	2011.2.15	2011.2.28